

女演员被误传“天上人间头牌”讨名誉权 告赢三大网站获赔4万



演员战一(资料图)

新闻链接

战一,曾留学美国得克萨斯州立大学,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表演系,中国大陆演员。曾出演电影作品《顶针》和《六月里好阳光》,为德国意风家具等拍过广告。

她本人的一张自拍照。

北京“天上人间”夜总会被查封后,网上曾热传一张号称“天上人间头牌小姐瑶瑶”的照片。而这张照片实为女演员战一的自拍照。今年2月,战一以名誉权和肖像权受侵犯为由,将搜狐、猫扑、酷我三家网站分别告上法院。

昨天上午,北京海淀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三被告构成侵权,判令猫扑、酷我公开道歉一个月,三家网站赔偿战一精神损失费等近4万元。

战一“被头牌” 告网站侵权

2010年5月11日晚,北京警方突查“天上人间”、“名门夜宴”等4家顶级豪华夜总会。之后,网上迅速流传一篇“揭秘北京‘天上人间’真正陪侍小姐照片”的文章,称“天上人间头牌陪侍小姐”叫“瑶瑶”,并附有一张照片。

其后,女演员战一发现搜狐、猫扑、酷我三家网站均刊载了这篇文章,而所谓“天上人间头牌陪侍瑶瑶”的照片,居然是

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自然人的名誉。在三网站中发布战一的肖像并在无事实根据的情况下诋毁其为“陪侍小姐”,侮辱、贬损了战一的名誉及人格尊严,给战一的名誉造成了负面影响,对战一的名誉权构成了显而易见的侵权。

肖像权是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利益并排除他人侵害的人格权利。自然人享有肖像权,禁止侮辱、丑化自然人的肖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本案中,三被告未经战一同意,复制展示战一的个人照片,并在无任何事实根据的情况下对其肖像指称为“陪侍小姐”,该行为系对战一肖像的侮辱性使用,对战一享有的肖像权构成了显而易见的侵犯。

庭审中,三被告辩称,上述文章均为网友上传,而网站只是为网友提供一个公共网络平台。战一并不是知名演员,网站不能在大量网络信息中特别关注到该信息,而且在接到战一的律师函之后已经删除了相关内容,故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判决三被告行为 构成侵权

法院审理认为,名誉权是自然人就社会对其客观公正地评价享有的排斥他人贬损自己名誉的权利。自然人的名誉权受法

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自然人的名誉。在三网站中发布战一的肖像并在无事实根据的情况下诋毁其为“陪侍小姐”,侮辱、贬损了战一的名誉及人格尊严,给战一的名誉造成了负面影响,对战一的名誉权构成了显而易见的侵权。

肖像权是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利益并排除他人侵害的人格权利。自然人享有肖像权,禁止侮辱、丑化自然人的肖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本案中,三被告未经战一同意,复制展示战一的个人照片,并在无任何事实根据的情况下对其肖像指称为“陪侍小姐”,该行为系对战一肖像的侮辱性使用,对战一享有的肖像权构成了显而易见的侵犯。

三家网站虽构成侵权,但法院认为是网友在搜狐社区频道中发帖,搜狐并非直接侵权人。而猫扑和酷我的涉案图片及信息分别出现在“新闻频道”栏目及娱乐板块“图片新闻”栏目,来源标注并非网友,因此这两家网站被认定为发布者,故法院判令搜狐无须向战一道歉。

宣判后,各方均未明确表示上诉。

留守少年专抢偷着上网吧的学生 民警用纸条才让被抢孩子“开口”

监控录像里

发现可疑身影

今年5月,横县公安局灵竹派出所民警在该县石塘镇第三中学附近巡逻时,发现一些未成年人在网吧和学校附近闲逛。想到前段时间有家长反映孩子被人欺负,民警开始注意这些出入网吧的未成年人。从学校附近的两家网吧调出的监控录像,证实确有学生被打。

5月19日晚,在网吧上网的16岁少年梁某被警方带回审查。梁某承认,他和其他5人从去年开始,对石塘镇三中的初中生进行抢劫,共作案22起,最多时抢到110元和一部手机,最少只有2元。抢劫所得的钱,被他们用来上网和买烟。

虽然梁某已经交代,可派出所却从未接到过被害人的报警。如何才能让被抢学生站出来指证呢?民警想了一个办法:将学生们一一约来面谈并做思想工作,并让他们用纸条写出自己遭遇。结果,该校有40余名学生在纸条中反映自己被抢劫。

上网学生

成被劫对象

据该校初一学生小何反映,去年11月的某天下午,他从网吧回到学校,因为怕被老师发现,不敢从正门走,正当他打算从学校后面的围墙翻墙进去时,两名十五六岁少年拦住他,威胁他交出身上的钱,否则就要打他。他很害怕,只好掏出了3元钱。两名少年继续搜

■《南国早报》阮萃 邓世泽

因为家长反映孩子被人欺负,广西横县警方对学校周边加强了监控,结果发现了一批专门抢劫学生的少年劫匪。在无人报警的情况下,民警又采取了让学生写字条的方式,让40多名受害学生写出了被劫经过。6月22日,嫌犯梁某被批捕,警方仍在追捕其余在逃嫌犯。



嫌疑人梁某指认现场

米高的墙,跑到附近网吧上网。因为害怕老师、家长责骂和抢劫者报复,这些孩子一直不敢报警。

与被抢学生的软弱相比,抢劫的少年则很无知。梁某被抓时并没有意识到自己涉嫌犯罪。当他供认后,甚至还问民警:“你们可以放我出去了吧?”

留守少年

遇教育难题

6月23日,记者在横县看守所见到了梁某。他说,几年前父母离异后,父亲去广东打工,母亲不知下落,他就跟着祖母在家生活,每日三餐到亲戚家去吃。

梁某称,以前读书时,父亲每个星期从广东寄钱回来,他就拿着钱上网。辍学后,祖母就不再给他钱。由于没有了继续上网的经济来源,他就听从了同伴小西(化名)的建议,纠集了几名同龄人,盯上了那些从学校偷偷出来上网的学生。

据民警介绍,涉案的6名未成年人均是留守少年,父母长期在外打工。梁某被抓后,民警与梁父联系,对方却说:“发生这样的丑事,3年我都不敢回去,没脸见人了。”

石塘镇三中政教主任说,该校80%的学生是留守儿童,事发后,学校加强了对学生的管理,并与学生家长建立了联系制度,让家长多与学生沟通。可不少家长忙于在外打工,学校一有事,就让老人到学校了解情况。“隔代教育不利于留守儿童的成长,学校难以开展工作。”

身,发现他确实没钱了才罢手。

据梁某交代,在作案之前,有时他们会躲在玉米地里,有时在网吧的厕所里,只要看到学生,他们就会拦住学生要钱,不给就殴打。“一开始还担心被发现,会被抓”,但作

案多次后他们发现被抢学生不敢报案,胆子就大了。

据统计,写出被抢劫经历的学生,均是石塘镇三中初一初二的住校生。每逢周日回校,他们都会在熄灯后偷偷从学校厕所处翻爬2